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6號

聲 請 人 李秀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靖欣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7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又按，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三分之一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

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)。又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經兩造合意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3項定有明文。其與同法第83條所定同屬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裁判費三分之二之情形，依上開實務見解，於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亦應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後，確定當事人應繳納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112年度救字第16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在案，嗣經本院112年度勞專調字第10號成立調解，依調解筆錄之調解成立內容第四項所載，「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相對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推定聲請人請求確認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為5年，則依聲請人所述之時薪換算每月工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6,400元，訴訟標的價額應為1,584,000元（計算式：26,4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,584,000元），應徵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，惟兩造嗣後成立調解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扣除三分之二裁判費，僅徵收三分之一即667元（計算式：2,000×1/3＝667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聲請人暫免繳納之訴訟費用為667元，應由聲請人負擔並向本院繳納。又按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施行前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未確定其費用額，而該裁判有執行力之事件，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後段定有明文，緣本件調解係於上開法條修正施行前成立者，故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